

## 南京商贸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 2026 年度委托理财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 基本情况

投资金额	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在此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投资种类	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理财产品、其他类（如国债、国债逆回购、企业债券）等，不得购买股票及其衍生品、证券投资基金、以股票为投资目的的理财产品。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 已履行及拟履行的审议程序:** 本次委托理财额度预计事项已经公司第十一届十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理财产品，主要为银行短期理财产品，一般情况下收益较稳定、风险基本可控，但不排除受到金融市场、宏观经济的影响出现一定的波动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一、委托理财情况概述

##### (一) 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及收益，在不影响主营业务正常开展，保证日

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2026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理财产品，为股东谋取更好的投资回报。

#### （二）委托理财额度

在授权期限内，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在此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 （三）资金来源

公司及子公司的闲置自有资金。

#### （四）投资方式

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理财产品、其他类（如国债、国债逆回购、企业债券）等，不得购买股票及其衍生品、证券投资基金、以股票为投资目的的理财产品。单个理财产品期限不得超过 12 个月。

#### （五）投资期限

本次委托理财预计额度授权的有效期限为：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2 日召开第十一届十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6 年度委托理财额度的议案》。本次委托理财额度预计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 （一）投资风险分析

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理财产品，主要为银行短期理财产品，一般情况下收益较稳定、风险基本可控，但不排除受到金融市场、宏观经济的影响出现一定的波动性。

#### （二）风控措施

本着维护股东和公司利益的原则，公司将采取如下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对委托理财额度使用及委托理财投资品种严格把控，切实按照董事会决议执行。

2、公司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

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金融机构所发行的产品。

3、公司财务管理中建立委托理财台账、做好账务处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进展情况，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4、公司审计部负责对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审计监督。

5、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公司上述理财业务的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6、公司董事会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信息披露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 （一）委托理财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是在保证日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适度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理财产品，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资金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好的投资回报，符合全体股东的共同利益。

##### （二）相关会计处理

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公司将理财产品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资产”。

特此公告

南京商贸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3日